



寻甸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XUNDIAN XIAN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18 年第 5 号（总第 29 号）

寻甸县审计局办公室

(2018 年第 5 号)(总第 29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

目 录

- 3 · 寻甸县 2017 年度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计结果
- 7 · 寻甸县公车治理改革情况审计结果
- 10 · 寻甸县清水海保护区海头村环保工程拆迁补偿资金审计结果
- 13 · 寻甸县地方税务局“金税三期”征管信息系统审计结果

主办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寻甸县仁德镇凤梧路 61 号

邮政编码： 655200

电 话：（0871）62652671

寻甸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寻甸县 2017 年度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计划的安排，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 2017 年扶贫专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对县财政局扶贫专项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筹集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县扶贫办相关扶贫项目库建立完善情况、项目管理进行了检查，并延伸审计了河口镇、甸沙乡、鸡街镇、金源乡等 4 个乡（镇）、12 个行政村，入户调查了 30 户农村贫困户，抽查了 9 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入股企业（合作社）。

本次延伸审计抽查资金量达 85 386.78 万元，占总资金量 497 872.75 万元的 17%。延伸乡镇重点审计内容是：建房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 7000 元产业扶持补助、脱贫摘帽“五小水利”和政府购买服务水利建设、县级融资投入的 120 个美丽乡村（贫困村）整体提升等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及项目实施完成、管理情况。并针对县教育局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困难学生补助、奖励和“雨露计划”补助、林业局的市级能源建设项目补助、农业局精准扶贫产业化扶持、社会保障局的劳动力转移培训等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

寻甸县 2017 年度共筹集扶贫专项资金 497 872.75 万元（包含涉农整合资金 213 115.82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5 045.37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72 131.00 万元，县本级财

寻甸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财政资金 26 167.88 万元，社会帮扶资金 18 413.82 万元；县龙泉公司融资 120 个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20 000 万元；县聚源公司易地搬迁项目四类专项资金 16 407.87 万元，易地搬迁融资资金 15 000 万元；寻甸县原托管倘甸轿子雪山“两区”四乡镇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64 563.66 万元，“两区”本级安排 33 503.3 万元，社会帮扶资金 6 639.86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扶贫资金支出 363 662.54 万元，结存 134 210.21 万元。扶贫资金结存 134 210.21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各乡镇建房资金未进行验收，资金未拨付。截至审计时，各乡镇已陆续开展验收工作，资金已大部分支出。

根据中央、省、市涉农整合资金相关政策要求，寻甸县 2016 年 11 月制定了《寻甸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寻政办发〔2016〕69 号）《寻甸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寻政办发〔2016〕93 号）。2017 年，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寻甸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寻政办发〔2017〕28 号），计划整合涉农资金 255 700.5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整合资金 213 115.82 万元，整合资金范围符合中央层面 20 项、省级 21 项、市级 19 项，其中：中央 45 238.54 万元，省级 23 011.24 万元，市级 127 314.88 万元，县级 17 551.16 万元。结合实际工作，不断完善统筹整合模式，2017 年 9 月开设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账户，专账管理核算统筹资

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纳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账户的资金规模达 138 439.23 万元，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宜居房建设等建房补助资金 81 338.91 万元，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村级活动场所建设、一事一议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整合 17 478.69 万元，农业产业项目资金 6561.81 万元，林业生态资金 6825.81 万元，水利资金 15 180.98 万元，社会帮扶资金 11 053.03 万元。整合资金所涉及项目纳入扶贫项目库管理。

审计结果表明：一是寻甸县 2017 年度扶贫专项资金筹集 497 872.75 万元，资金主要分配：用于建房 207 731.45 万元，占比资金总量的 41.7%；用于水利建设 31 356.21 万元、贫困村整体提升建设 21 334.44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4 776.97 万元等基础设施建设，占比资金总量的 30.3%；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 7000 元产业扶持资金 22 355.15 万元，占比资金总量的 4.5%；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 31 407.87 万元，占比资金总量的 6.3%；用于其他农业、林业、社保、扶贫资金占比资金总量的 17.2%。从重点抽查资金分配比重大的建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以及产业扶持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看，存在建房资金滞留情况。分析原因是建房政策变化大，建房速度缓慢，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滞留。二是在筹集的扶贫专项资金 497 872.75 万元中，涉农资金实际整合 213 115.82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42.8%。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专户、专账管理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但在整合资金政策执行方面存在财政推动整合难度大、相关政策未细化明确等

问题，加大了县级部门的整合难度。

二、审计处理及建议

上述问题，寻甸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寻甸县审计局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建议县财政局对原托管“两区”四乡镇的财政所进行财务清查，规范扶贫、支农资金管理、核算。加强四乡镇财务业务指导及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二是建议县扶贫办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的监督管理，针对各乡镇的扶贫项目督促完成项目进度、竣工验收、报账核销。针对部分乡镇未按批复的项目规划实施项目、发生项目变更未向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管理问题，县扶贫办应进一步督促整改落实。

寻甸县公车治理改革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安排，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公车治理改革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

2016 年 6 月 29 日，省车改领导小组批复同意《昆明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昆明市随后按照方案进行了公务用车改革。昆明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对寻甸县车改方案的批复，寻甸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了对本县 59 家参改单位车改方案的批复，寻甸县共保留车辆（含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78 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85 辆、相对固定用车 2 辆、综合用车服务平台车辆 40 辆、调研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老干部用车 1 辆。全县参改车辆 401 辆，共取消公务用车 124 辆，参改单位调剂 32 辆。取消车辆 124 辆中，经鉴定报废 68 辆，拍卖 56 辆，报废收入 1.04 万元，拍卖收入 66.084 万元已全额上缴县财政国库。

审计结果表明，2016 年启动公务用车改革后，寻甸县各参改单位严格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行车改工作，处置和移交车辆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方法》有序进行，涉改取消车辆

的处置工作已全部完成，各项改革工作目标基本实现。经测算，改革后寻甸县 2017 年公务交通总支出为 3543.74 万元，节约支出 1777.29 万元，节支率 33.4%。通过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数量大幅压缩，车辆管理规范透明，公务出行得到规范和保障。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公务用车改革政策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违规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2. 留用车辆未按规定喷涂标识。

（二）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参改单位取消车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固定资产账目。
2. 部分参改单位留用车辆取得时未入固定资产账目。
3. 寻甸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平台车辆外借其他部门使用。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上述问题，寻甸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寻甸县审计局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建议县车改办认真收集整理我县公务用车改革相关资料数据，存档备查。二是建议县车改办要适时对各参改单位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各项政策有效落实。三是建议县车改办在综合用车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后，要积极创新管理方式，确保平台正常运行的同时能够高效便捷地开展各项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县车改办积极整改。对违规借用、占用下属单位车辆已全部退还，对未喷涂标识的车辆已喷涂标识。对外借平台车辆已全部收回。目前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在按程序进行取消车辆的处置，对留用车辆、取消车辆资产管理等问题已进行了纠正。

寻甸县清水海保护区海头村环保工程拆迁补偿 资金审计结果

根据县人民政府《清水海保护区海头村环保工程推进会》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金所街道办负责实施的清水海保护区海头村环保工程拆迁补偿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清水海引水工程（一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的批复》（云政复〔2017〕76号）的要求，寻甸县人民政府与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昆明市水源地寻甸县清水海保护区海头村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合同》，寻甸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于2017年12月12日印发了《清水海保护区海头村环保工程临时安置工作实施方案》，金所街道办成立了清水海水源核心保护区移民搬迁安置指挥部。截至2018年5月2日，金所街道办村级财务中心专户共收到资金12900万元，金所街道办村级财务中心已兑付补偿资金12798.22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金所街道办为资金兑付实施主体，设有专人、专户核算项目资金，账目基本清楚，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完善，物

资采购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审批程序。但存在相关拆迁资料台账不完善、不规范；存在未严格按《清水海保护区海头村环保工程临时安置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款项兑付等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未严格按照《清水海保护区海头村环保工程临时安置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奖励资金兑付的问题

根据寻甸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印发的《清水海保护区海头村环保工程临时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保护区内的农户，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签订拆迁安置协议和临时安置协议的每户奖励 5 000 元；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腾空房屋的每户奖励 5 000 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房屋的每户奖励 10 000 元。金所街道办在工作中将上述奖励标准更改为在时限要求内签订拆迁安置协议和临时安置协议的每人奖励 1 400 元；时限要求内腾空房屋的每人奖励 1 400 元；时限要求内自行拆除房屋的每人奖励 2 800 元。上述奖励资金共计 626.08 万元，未向县人民政府报批。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未严格按照《清水海保护区海头村环保工程临时安置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奖励资金兑付和使用现金兑付拆迁补偿款的问题，责成金所街道办依法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金所街道办积极

与未签订协议农户协商，对争议面积进行再次测量，扎实推进工作，争取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个搬迁工作；二是金所街道办村级财务中心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对往来款项按正确的会计科目进行处理；三是进一步完善资料台账的收集、整理，查找相关缺失资料，及时对已兑付农户的资料进行认真归档，防止资料丢失。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金所街道办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对未严格按照《清水海保护区海头村环保工程临时安置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奖励资金兑付的问题，已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变更方案。

寻甸县地方税务局“金税三期”征管信息系统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安排，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县地方税务局“金税三期”征管信息系统运行、使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被审计单位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情况

为了有效统一国、地税核心征管应用系统版本，实现业务操作和执法标准统一规范，促进税务部门管理职能变革；实现全国数据大集中，利用及时全面准确的数据信息，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和税收征管水平，有效降低税收成本。县地方税务局按照省市税务部门统一安排布置，建设并投入使用了税务“金税三期”征管信息系统。

（二）系统运行网络、硬件、软件要求

系统运行网络、硬件、软件等设备由上级税务部门统一集中采购分配到县地方税务局，各方面性能满足了系统运行需求。

二、审计建议

（一）税款申报但入库延时预警提醒功能有待强化

建议寻甸县地方税务局今后加强税收入库管理工作，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二）外部涉税数据共享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市场监管部门的公司股权转让信息、财政部门项目工程支付资金信息数据与系统自动共享方面存在不足，建议加强信息系统功能建设使用，推进外部涉税数据分析管控工作，促进税收依法应征尽征。